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趙思涵
電話：(04)22585000分機22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50500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0500037A00_ATTCH1. jpg、1150500037A00_ATTCH2. jpg、1150500037A00_ATTCH3. png)

主旨：為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115年度使用牌照稅，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傳開徵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度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。
- 二、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刊登文宣及文字跑馬燈，並於貴局(處)網站或社群媒體連結宣導短片，宣傳開徵訊息，提醒所屬員工暨本市市民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宣導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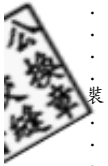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連結宣導影片：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如Facebook、LINE等)連結宣導短片，宣導短片國語版及英語版連結網址分別為「<https://reurl.cc/Q2WXx5>」及「<https://reurl.cc/Q2WX10>」，檢附網站連結Banner圖1份供參。
- (二)刊登海報：請利用電子看板、電視牆或布告欄等設備廣為宣傳，檢附開徵宣導海報中文版及英文版各1份供參；紙本開徵宣導海報將另行寄送至貴機關，請協助張貼。
- (三)刊登文字跑馬燈：登載內容為「11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，



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最便利，記得在4月30日前繳稅，避免逾期受罰，更多資訊請上地稅局官網使用牌照稅開徵專區查詢。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衛生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及稽徵所(臺中地區)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及管考科、企劃服務科(租稅宣導股)



訂

線

